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6号院中关村科学城·东升科技园10号楼1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4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4,324,3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4,324,33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8.778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28.77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财务总监吴梦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 是否当选 |
|------|----------------------------|------------|----------------------|------|
| 1.01 | 《关于补选吴一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3,692,784 | 99.1502 | 是 |
| 1.02 | 《关于补选陈振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3,693,616 | 99.1514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1.01 | 《关于补选吴一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595,615 | 96.3339 | | | | |
| 1.02 | 《关于补选陈振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596,447 | 96.3388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刘璐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